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函〔2024〕72号

A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 第20240019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民盟：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环保专业队伍建设的提案》（第20240019号）的提案收悉。经综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完善激励机制方面

在优化人才政策、引才聚才、人才服务等方面履职尽责，不断激发环保专业人才活力。一是加大力度招才引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人才政策措施，每年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发布《梅州市引进博（硕）士急需紧缺人才公告》，持续做好博士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支持企业将环保专业人才纳入梅州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二是不断优化人才政策。自“1+N”系列人才政策发布以来，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牵头或参与制定与人才政策配套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增强政策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其中，印发了《“青梅计划”申报指南》，参与《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暂行办法》《补助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办法》出台，让各项

补贴申领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三是强化人才服务保障。从优化引才、留才环境着手，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配合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完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机制，推进人才公寓建设运营，帮助环保专业人才解决子女入学、住房难等问题。

二、加强企业环保专业人才培养方面

（一）做好职称评审工作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号）文件要求，生态环境工程领域设置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等三个专业，分别为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我市已组建“梅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政策宣传、解答、受理申报材料并组织评审（认定）工作。符合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均可参加职称评审。

（二）积极开展专题培训

一是为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涉危固废规范化管理新标准新制度，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每年组织危险废物产废重点单位企业负责人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会，培训会重点对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解读，尤其是针对危废规范化管理

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举一反三，帮助危险废物相关企业进一步理清危险废物管理思路，真正做到为企业答疑解惑，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水平。

二是为进一步提升辐射环境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有力保障辐射环境安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举办全市辐射安全防护与监测能力培训班，培训覆盖全市辐射管理人员、监测人员和相关核技术利用单位，提升了全市辐射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联系人及电话：钟沅宇，226082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
